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14.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4 号决议，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关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7/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来说，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遥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强调改善这种状况可每年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超过十亿的民众不能得到基本药品，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即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防治这些疾病，以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享有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权利在获取药物方面的现有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的研究报告；¹

2. 确认获得药品是逐步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3.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包括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

4. 强调预防、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和加强保健制度的核心作用；

5. 促请各国酌情：

(a) 落实国家卫生大纲或在没有国家卫生大纲的情况下制定这一大纲，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

(b) 制定药品政策大纲，酌情包括在当地生产药品，以确保药品长期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

¹ A/HRC/23/42。

- (c) 采取监管措施，以求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
 - (d) 提高对负责任地使用药品这一问题的认识，包括广泛散发这方面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潜在的健康风险；
 -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知情情况下参与制订国家药品政策和方案，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 (f) 加强有关获取药品方面的政策的国家监督和问责机制，没有这种机制则建立这种机制；
 - (g) 确保药品采购办法和程序的透明、公平、具有竞争性并不带歧视性；
 - (h) 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药具有重要作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受到关注；
 - (i) 加强技术开发和在符合国家优先考虑的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 (j) 采取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但要避免给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合法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提供保障，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 (k) 加强国家卫生监管制度，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和效验，没有这种制度则建立这种制度；
 - (l) 促进改善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所需的卫生基础设施，如储存和分配系统；
 - (m) 确保投资、工业和其他政策有助于开发和获得药品，尤其是让人负担得起；
 - (n) 根据《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探讨和促进实行各种激励研发的办法，包括酌情探讨将研发成本与医药产品价格脱钩的问题；
 - (o) 提高国内管理能力，以改善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药品的提供和获得；
 - (p) 促进全民医疗制度，作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一项有效手段；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确认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请有关联合国计(规)划署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

8. 确认协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吁请各国、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进一步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9. 促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创新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要，包括提供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并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

10. 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考虑充分实现健康权包括全民医疗等各种办法的同时，继续重点研究药品的获取问题，包括定期对各国进行访问。

2013年6月13日

第3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0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